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宙112上17字第112000378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碩穎(即林東茂之承受訴訟人)、王廣德、黎婕妤、林倩如、林義欽、陳呈祥(即陳焜全、陳楊秀之承受訴訟人)、陳文莉(即林美惠承受訴訟人)、陳美冷(即陳文雄之承受訴訟人)之112年4月11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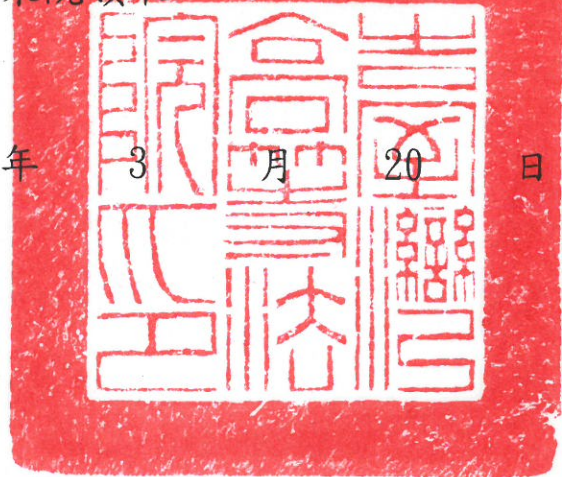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7號吳昱曄與林來匏等間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林碩穎(即林東茂之承受訴訟人)、王廣德、黎婕妤、林倩如、林義欽、陳呈祥(即陳焜全、陳楊秀之承受訴訟人)、陳文莉(即林美惠承受訴訟人)、陳美冷(即陳文雄之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李昱蓁



1150003183

